

訴 願 人 呂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9-01030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OK-XXXX 輕型機車〔民國（下同）86 年 2 月出廠，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檢舉於 9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行經本市萬華區西園路與莒光路交叉口時，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並無 96 年度至 98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紀錄，且由檢舉照片中系爭機車排煙情形判斷，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98 年 8 月 21 日第 980727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9 月 7 日前將系爭機車送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12 日 C00590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9 年 1 月 20 日機字第 21-099-01030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先後於 99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154600 號及 99 年 2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2491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2 月 23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9 年 1 月 20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1 月 22 日及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
放標準。」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
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
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
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7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
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
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
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
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
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
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

第 3 條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
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
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
、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

」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
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
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
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
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
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
，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收到限期檢驗通知書，並無故意不檢

查之意圖。原處分機關只憑人民檢舉即欲入罪，難以服人。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僅處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但經人檢舉最低罰鍰卻為 3,000 元，難以令人心服。訴願人願受主管機關的責罰，不願受檢舉人誣告。系爭機車雖於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檢驗才合格，但不會污染空氣。訴願人已 68 歲，無生產能力，無力繳納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係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並無 96 年度至 98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紀錄，且由檢舉照片中系爭機車排煙情形判斷，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9 月 7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完成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系爭機車檢驗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21 日第 980727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及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收到限期檢驗通知書，原處分機關不能只憑人民檢舉即欲入罪，且經人檢舉之最低罰鍰竟高達 3,000 元；又系爭機車不會污染空氣，且訴願人無力繳納罰鍰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人民向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主管機關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是否確有污染之虞，倘確有污染之虞，則應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之被檢舉車輛，如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處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第 68 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自明。又依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機器腳踏車處 3,000 元罰鍰。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檢舉，系爭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並無 96 年度至 98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紀錄，且由檢舉照片中系爭機車排煙情形判斷，認定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遂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7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該檢測通知書係以系爭機車車籍資料上所載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巷○○之○○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並於 98 年 8 月 25 日送達，有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憑。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檢

驗，其違規之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雖訴願人嗣於 99 年 1 月 22 日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能據以免除本件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所述無力繳納罰鍰，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